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

105年6月08日經104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3月30日經104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1月20日經104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4年6月03日經103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7日經103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4年3月19日經103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4年1月07日經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經103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2年4月24日經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5日經101學年度第1次護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30日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6月8日經104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5日經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7日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19日經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經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學系為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學任務及規劃實習學分數,依據本校教師授 課時數計算辦法第六條第六款,訂定「<u>馬偕學校財團法人</u>馬偕醫學院護理 學系教師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依情況呈核特殊教學時數,如下:
 - (一)各組臨床實習教師在實習單位全程指導,每梯學生人數以8人為計算單位,每指導超過一位學生,認定為特殊教學時數4.5 小時,最高以9小時為限。
 - (二)海外護理實習,大三學生於暑假期間選擇參加:
 - 1. 教師帶隊學生參與,至少由一位教師隨行。
 - 2. 申請學海築夢計劃獲補助者,每件採計特殊教學時數4小時。
 - 3. 每位教師以指導三位學生為基準,依其實際到場指導學生人數除以 3 核算,學生數多(少)於三位學生則學分數依比例增減調整。
 - (三)二年制在職專班護理臨床實習(一)、(二)及(三)(各為 2 學分,必修),每課程負責教師及臨床負責教師各認定為特殊教學時數 5 小時。臨床指導教師,每指導一位學生認定特殊教學時數為 4.5 小時(0.25 學分),且每位教師至多指導 8 名學生為限。
- 三、 臨床護理專題研究(2學分,選修),作專題報告者,每指導一位學生,認定特殊教學時數為 18 小時(1學分);作個案報告者,每指導一位學生,直接監督之指導教師,認定為特殊教學時數 9 小時(0.5學分),學校搭配之指導教師 9 小時(0.5學分);且每位教師至多指導 2 名學生為限。
- 四、 參與「客觀臨床能力試驗(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,簡稱 OSCE)」教學活動。每完成一件系課程會議審查通過之教案,認列 7 小時特殊教學時數,惟每學期申請不得超過 14 小時,且每件教案僅可由一人申請時數。

- 五、 協助系所評鑑、教育部專案計畫招生或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 學程及招生總量發展等書面撰寫事工,每人每件採計特殊教學時數 4 小 時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